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宇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宇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宇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論罪科刑案件，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無照騎乘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已逾法定標準一定程度，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豐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7號

被 告 吳宇翔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宇翔曾於民國111年間，因違背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甫於111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月4日凌晨1時至1時15分許期間，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飲用啤酒後，即於同日1時40分許，自上開處所，無照(吊扣中)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欲返回臺南市安南區住處。嗣於同日1時45分許，在中西區成功路與長北街口，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被告吳宇翔之自白。

02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03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現場照片3張在卷。

05 二、被告所犯法條：

06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

07 (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08 憑，其於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足認被告具有
09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10 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若
12 法院認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尚不足作為認定累犯之證據，
13 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及法院辦理刑事
14 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之規定，改依通
15 常程序審理，由公訴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以盡實質舉證責
16 任。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